

國立政治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辦法

100年9月9日1001第1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運動專長，提升本校運動技能水準暨運動風氣，培育運動人才為校爭光，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運動代表隊組訓項目：

- 一、以大專運動會及大專球類聯賽項目為原則。
- 二、依本校運動發展項目優先順序，經考量本校訓練場地、經費及師資後，由體育室室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第三條 運動代表隊員遴選標準：

- 一、教育部分發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(甄審、甄試)。
- 二、本校各項競賽活動(系際盃、運動會、游泳賽等)表現優異者。
- 三、各代表隊舉辦之公開賽或徵選測試中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體育任課教師或各代表隊教練推薦甄選者。

第四條 運動代表隊組織、訓練及管理：

- 一、設專任教練一名，以本校具該項運動專長之體育教師擔任之。另得視實際需要，以具有特優體育專長學養具富之校外人士，由體育室主任推薦，經校長核准後聘任之。
- 二、設隊長一名，由各隊教練考量技術、涵養及領導能力等遴選之。任期以一年為原則，期間除協助教練執行訓練、管理隊務外，亦為各隊與本校體育室之聯繫窗口，例如經費申請、公假簽核及重要會議等。
- 三、各隊可視需求並經教練同意後，設立代表隊經理若干名，協助隊長處理相關隊務。
- 四、代表隊隊員有義務參與規範之寒暑假集訓、日常訓練及競賽，並需協助體育室辦理相關活動。
- 五、代表隊名冊為公假核定、經費核發及聯繫之依據，隊長、經理及隊員之相關資料，需於每學期初依規定時程填妥，並經各隊教練簽名確認後繳交。

第五條 運動代表隊員獎勵：

- 一、各代表隊對外參加比賽獲得優勝或表現特優者，得依「**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獎懲辦法**」，由體育室簽請記功、嘉獎。
- 二、各代表隊隊長於擔任期間表現稱職、服務認真者，得依「**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獎懲辦法**」，由各隊教練填據名單送體育室轉請予以獎勵。

三、各代表隊隊員可於將畢業之該學期末，至體育室申請運動代表隊證書，由各隊教練及體育室主任簽名認證後發予。

第六條 運動代表隊員懲罰：

- 一、代表隊隊員之出缺席、訓練及表現由各隊教練自行考核，若有違反其應遵守之義務（經常無故遲到、未參與訓練）或不服從教練指導者，得取消其代表隊員資格。
- 二、違反運動道德、比賽無故棄權或對外比賽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，得按情節情重，依「[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獎懲辦法](#)」報請處分。

第七條 運動代表隊考核：

- 一、維持每週至少兩次之練習，並依規定進行寒暑假及賽前集訓。
- 二、協助維護練習場地並愛惜使用之運動器材。
- 三、於各項比賽結束後立即並主動回報競賽成績予體育室。
- 四、協助體育室辦理相關活動競賽，活動後協助建立資料檔案留存。
- 五、每學年（於第二學期末）繳交運動代表隊紀錄一次，內容包含代表隊訓練、比賽及相關活動等文字記錄與照片。
- 六、各隊若有不按時繳交學年紀錄、嚴重違反校規、危害校譽、無正常練習、全學年無參加競賽活動或參與競賽之隊員人數過少者，得由體育室室務會議視情節輕重，決議減少經費補助、停止經費補助、暫停練習、停止練習或立即解散。

第八條 運動代表隊補助：

依據室務會議通過之「[運動代表隊參賽報名費及差旅費補助規定](#)」及「[運動代表隊服裝補助要點](#)」核發。

第九條 運動代表隊場地及集訓室借用：

各代表隊借用場地舉辦校友盃，以每學年一次於寒暑假辦理為原則。集訓室之借用則依室務會議通過之「[運動代表隊借用集訓室注意須知](#)」辦理。

第十條 若遇經費、場地或師資之匱乏，或因應本校體育發展策略之改變，經體育室室務會議綜合審議後，得決議運動代表隊之經費補助增減、場地時間更動、練習時數多寡、暫停競賽參與或解散代表隊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決議通過，公告實施。本辦法未竟事宜得提室務會議審議決議之。